#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大考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本源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第144條規定至明。因之，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惟此所謂「票據權利人」，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PD0000000號、PD0000000號，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肆拾柒元、參仟柒佰伍拾參元之支票二紙(以下簡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發票人為有限責任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聲請人為受款人，依聲請人自陳，系爭支票於民國110年11月初由發票人寄出，寄件地址為聲請人公司舊址，至民國111年4月，仍未寄達，板橋三民路郵局亦無法確認何人為簽收人等語；是以，聲請人未收受系爭支票，票據權利未依交付轉讓，聲請人非票據最後持有人，即非票據權利人，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